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4001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40013150ax_1. pdf)

主旨：檢送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素養導向命題之
論證」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敬請惠予轉知師資培育生，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辦理。
- 二、「論證」是探究與實作課程中最具挑戰的環節，教師須先理解其概念與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論證能力。透過實例引導教師認識論證在各學科中應用，實作練習如何融入課程與素養導向評量，回應學測命題趨勢，提升教學與評量品質。

三、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

- 1、內壢場：114年11月20日(四)13時至17時。
- 2、附中場：115年01月06日(二)13時至17時。

(二)地點：

- 1、內壢場：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2、附中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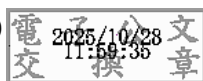
(三)參與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國民中、小學教師、實習教師、師資培育生。

(四)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敬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大葉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校長 廖純英出國

教務主任 蕭煜修 代行